

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(主日)

講道隨筆

從聖經開始

提摩太後書 3:16-17

郭美德主任傳道

¹⁶「**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(或譯：凡神所默示的聖經)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**」
(提摩太後書 3:16-17)

1. 聖經是一本什麼樣的書?
2. 為何我們要讀聖經?

1. 認識神認識人 (16 節)

a. 神是誰?

- i. 「**聖經都是**」(和合本)
「**全部聖經**」(新譯本)
- ii. 「**默示**」= 神(theos)+吹(pneo)
 1. 創世紀 2:7

b. 聖經與人的關係?

i. 「**有益的**」

1	教訓	什麼是對的
2	督責	什麼是不對的
3	使人歸正	如何改變對的
4	教導人學義	如何保持對的

- ii. 「**操練身體，益處還少；惟獨敬虔，凡事都有益處，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。**」(提摩太前書 4:8)

2. 得著生命投入生命

- a. 耶穌基督
- b. 運用生命
 - i. 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、如同行在天上。(馬太福音 6:10)
 - ii. 「**得以完全**」(17 節)

3. 何去何從

a. 明白神旨意

- i. 「**預備行**」(17 節)
- ii. 「**我們原是他的工作、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、為要叫我們行善、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**」(以弗所書 2:10)
- iii. 「**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**」(以弗所書 4:12)

結論：

當我們說要向高處行，我們就要：

從聖經開始

認識神

認識自己的位份

努力以有限的生命報答主恩